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及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

关于常熟市润丰贸易有限公司、常熟市众宇贸易有限公司、常熟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福瑞鼎扬服饰有限公司等四个破产清算案件（均为三类破产案件），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破产管理人。若有意成为其中案件的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 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的《管理人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二份（注：每个案件分开提交，且一式二份，书面的《申请表》须确保在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 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申请表》的，视为放弃参与以上案件破产管理人选任）。

以上 4 个案件分别选任管理人，每个案件提交书面《申请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本院拟从提交书面《申请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中摇号随机选择出一家机构或个人为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中摇号随机选择出一家机构或个人为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 5 件（含本数）、2 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

破产案件超 5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分别超 3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 2 件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2、本院发布管理人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企业（个人）进入破产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管理人遴选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附：《管理人报名申请表》模版、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

联系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管理人督办人）

蒋先锋（0512-52802073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徐鑫（0512-52083550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管理人报名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确认接收短信号码		(必填、唯一)			
债务人名称					
申请事项					
申请人签章			填报时间		

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债权人）：苏州蓝威堡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凌云南路 88 号 2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893294853

法定代表人：曹建英

被申请人（债务人）：苏州福瑞鼎扬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东路 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66AXR7X，法定代表人：袁子祥

申请事项：请求贵院依法受理申请人苏州蓝威堡服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福瑞鼎扬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 0581 民初 243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被申请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申请人货款 113228.4 元及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82 元、保全费 1086 元，合计 2368 元，由被申请人负担。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申请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苏 0581 执 8876 号。2024 年 10 月 11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提级执行，案号为（2024）苏 05 执 2809 号，后又指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执行。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苏 0505 执 4004 号。本案执行标的 115596.4 元及相应利息，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执行费 1634 元，实际执行到执行款 20623 元以及执行费 1634 元，被执行人尚有 94973.4 元及相应利息未履行。因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和财产线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至今，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 94973.4 元及利息，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无法实现债权。

被申请人目前存在资不抵债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被申请人的上述情况，被申请人不能履行付款义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应当依法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综上，申请人依据《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此致
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25 年 8 月 6 日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6AXR7X
企业名称: 苏州福瑞鼎扬服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子坤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01日至
营业期限至: 2023年03月08日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里工业园区中天天路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辅料销售;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鞋帽批发; 化妆品零售; 服装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苏州福瑞鼎扬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7/30 10:36:39